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
挂牌**

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得到首页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成立了首页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对首页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对首页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成立了首页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首页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澄宇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

和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3年7月7日向民生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了首页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3年7月28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首页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首页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首页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4年5月28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小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核查报告，项目小组对质控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4年6月7日对首页科技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

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首页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包括杜存兵、肖兵、张艳朋、曹倩华、杨婷婷、邓肇隆、万迎春。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首页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首页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首页科技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2024年5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细林	930.00	31.00%
2	王细娥	870.00	29.00%
3	海南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海南格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5	海南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穿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豁免注册情形。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及承诺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民生证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民生证券

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页有限”）依法设立于2009年12月7日，公司系由首页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3698454820N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或重大行政处罚、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未消除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地址租用等IDC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具有业务发展所需的管理、业务人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完善，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首页有限依法设立于2009年12月7日，公司系由首页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3698454820N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地址租用等IDC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2022年、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214.51万元、31,563.9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

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与其业务

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属于“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情形，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4）第0171号），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144.77万元、2,151.4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3.21元/股，不低于1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地址租用等

IDC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下的“I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下的“I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声明及承诺书，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

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互联网应用内容不断丰富，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公司对IDC综合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了IDC行业。

虽然公司当前在江西、海南等地的市场份额居前列，在IDC服务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经营业绩下降。

（二）IDC业务经营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IDC综合服务，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共建机房模式的进程，但中长期时间内租赁模式仍然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供应商采购机柜资源、带宽及IP地址等通信资源。

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公司无法采购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续签IDC资源采购合同，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还将存在合同违约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及合作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直播、短视频、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数据中心的需求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产业链下游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63%、79.96%，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且IDC行业的特性决定

了客户数据迁移难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迅速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环境、所在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及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IDC服务基于网络带宽、机柜、IP地址等基础通信资源，目前国内的带宽、IP地址等通信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基础运营商，公司在通信资源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础运营商的市场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三大基础运营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75.11%、77.1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尽管现阶段基础通信资源较为充足，且运营商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如果基础运营商市场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带宽、IP地址等通信资源供给限制或供应价格上涨、结算信用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5年11月4日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3.05%，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公司可能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3%的风险。

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比例依然较低，不再具备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676.71万元、7,536.86万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06%、46.72%，涉及金额较大。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及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公司所在销售区域的带宽市场价格下行及大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若未来公司所提供带宽租用服务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未能增加销售数量，则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IDC行业从业经验，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推广渠道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要影响。

（九）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陈细林直接持有公司31.0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首云科技、格盛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0.00%、10.00%股份，陈细林持有首云科技95.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格盛投资19.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细林能够控制首云科技和格盛投资。陈细林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陈细林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十）公司治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申请挂牌公司未申请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首页科技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首页科技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民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公司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首页科技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

经核查，公司除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外，在本次推荐挂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小组先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依照个人分工分别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接着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

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最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或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小组对首页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首页科技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首页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民生证券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首页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